

# 澳门仁慈堂的法律地位变迁研究

王 华\*

**【摘要】** 澳门慈善机构仁慈堂自其成立至今跨越 400 多年的漫长岁月，穿梭在不同的文化与法律时空，它从最初宗教法的善会法人演变为如今世俗法的行政公益法人。从其发展历程来看，作为葡人社会的支柱性机构，澳门仁慈堂在共同法时代受到世俗法与教会法双重规范，在法典化时代，随着慈善事业向国家责任的让渡，又逐步被纳入法典化体系下的全面规范中。但在法律的外衣下，它的宗旨与运作一开始就与天主教信徒的精神、大航海时代海上商人的物质生活方式相契合，从西法东渐的角度来看，它也是西方法律史及其文化意涵演进余波的受事者、见证者以及制造者。

**【关键词】** 澳门仁慈堂；教会法；世俗法；法人地位

## 一 问题的提出

自明代葡人据澳至回归后的今日，澳门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经历岁月沧桑，是见证澳门慈善机构法制发展的活化石。仁慈堂和议事会是早期葡萄牙海上据点或殖民地的两个支柱，其作用在于将辽阔的葡萄牙海上帝国的不同殖民地进行联结，保证了帝国权威的连续性。仁慈堂在东亚早期的活

---

\* 王华，广东工业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治理与法治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

动说明了其基本上是一个当时葡萄牙人在亚洲的宗教和社会机构，它具有与当地行政以及通常以私下之方式远离印度葡萄牙政府控制的动荡的商人世界的双重联系（Seabra, 2011: 48）。仁慈堂作为葡萄牙人的善会，响应《圣经》中的感召<sup>①</sup>，乐见于善良的人们从事对我主有利的一切必要之事（Seabra, 2011: 47）。在对澳门早期葡人社会法律史的考察缺乏个体性认知的背景下，对这一至今运营良好且具有重要影响的法人形式的具体考察，有助于了解澳门慈善法律体系的起源与机制。澳门仁慈堂 1569 年由主教贾耐劳（D. Belchior Carniero）建立，盘桓于各种权力以及利益之间，除了受到宗教教义的感召之内在约束，亦受到包括教会法在内的各方面法律的外在规制。这种规制不仅对其一举一动进行相应牵制，也对其进行了无形的塑造，促成了数次法律地位的转型。

这些法律规制在其出现与发展的本质上，不仅是宗教教诲的力量与世俗力量造成的政治妥协的产物，也需要仁慈堂及其信众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来予以支撑。通过档案馆的档案、各个时期的章程、合同文本考察澳门仁慈堂可以一窥其作为外来宗教机构长期立足的原因，也可以探究其作为一个个体所处的不同环境下法律形态的变更以及相应法律制度的流变。

## 二 文献梳理

对澳门仁慈堂的研究主要建立在历史学、宗教学及社会学领域，其中以澳门大学亚洲-葡萄牙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re for Luso-Asian Studies）主任施莉萝（Leonor Diaz de Seabra）教授撰写的专著与论文以及汇编的资料最为丰富。其葡文专著《澳门仁慈堂（16 世纪至 19 世纪）在贸易年代的会众、影响力和慈善事业》[*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séculos XVI a XIX): irmandade, poder e caridade na idade do comercio*] 主要从社会学的角度综合了以往针对仁慈堂以及澳门分堂的各类学术成果，并且结合了澳门仁慈堂各个时期的章程，存留于澳门历史档案馆<sup>②</sup>的遗嘱、记录等材料对其三百年的历史进行了梳理。施莉萝还汇

① 天主教在教会内所设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说各种语言的。参见《格林多前书》第 12 章第 28 节。

② 本文中注释 AHM 标号的档案均出自澳门历史档案馆（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现已经改名为澳门档案馆。

编了澳门仁慈堂的早期章程，发表了《社会救济活动及权力机制：仁慈堂之起源》《澳门仁慈堂历史上的妇女》等成果。另外，由历史学者汤开建教授指导的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明清时期澳门慈善机构研究（1569~1911）》（马根伟，2006：83~85）以澳门仁慈堂和华人慈善机构为比较对象进行历史性阐述，较为详细地涉猎了早期（1627年）澳门仁慈堂之章程和经营方式，并以对仁慈堂的历史学研究为其后代表华人社群的镜湖医院与同善堂的研究作铺垫，该文涉及的1627年章程主要来自澳门本地纸质期刊中的文章——《关于澳门仁慈堂章程（1627）的初步研究》（董少新，2003：68~79）。

### 三 初创期教会法与世俗法双重认可的法人地位

澳门仁慈堂的创立与运作均与教会法和世俗法的规范密不可分。1627年仁慈堂章程是澳门仁慈堂成立以来有史料可证实的第一部章程，也是确定其法律地位的重要文件。这部章程直接依据其母堂里斯本仁慈堂的章程以及果阿仁慈堂的文本进行补充，以组织其工作和结构，在效仿的基础上还针对其特殊社会问题进行了调整（Seabra，2003：2）。里斯本仁慈堂由葡萄牙王太后（Rainha D. Leonor）在1498年8月15日建立，其最早的章程被同时期的国王（Rei D. Manuel I，1495~1521年在位）批准，并得到教皇（Papa Alexandre VI，1492年8月11日~1503年8月18日在位）认可（Madalen，2008：179）。这种双重认可及实际运作使其获得了私立善会法人资格。在一份1619年的里斯本仁慈堂章程的扉页上，甚至清楚地标志了葡萄牙大区主教、教长与王室三方准予印刷的许可。

#### （一）教会法认可的私立善会

关于教皇的认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该规定可参考成书于16世纪末并在1582年得到教皇正式认可（彭小瑜，2011：11）的以教会法为内容而汇编的《教会法大全》（*Corpus iuris canonici*）中，并在以其为蓝本的《天主教法典》中得以继承。

根据规定可推断，仁慈堂尽管不具有公立善会的资格——由宗座、主教团、教区主教各主管成立相应的普适性与国际性公立善会、全国性公立善会、教区公立善会，其章程由成立该善会的诸主管批准，且需要在财务、工作上

向该主管负责（陈介夫，2011：241~246）——但至少符合私立善会之规定，该规定如下：

私立善会非以教会的名义运作，即使为教会服务，但又有较大的自由，该法典又规定，基督徒成立的私立善会，依照其章程的规定，指导并管理该善会，但是欲获得教会当局的认可（非批准），则应将善会的章程送到教会当局审查（陈介夫，2011：235）。

而该认可与批准（probatio）不同，前者仅仅肯定该善会不违反教会教义、纪律和善良风俗，后者还授予该善会法人资格（陈介夫，2011：235）。

因此里斯本仁慈堂通过教会法认可具有私立善会资格。1494年，依据教皇子午线对全球传教地域进行划分，葡萄牙国王被授予东方保教权——1493年由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1492~1503）以及1514年由教皇列奥十世（LEO X，1513~1521）授予——仁慈堂作为一个国际性的善会便在其辖区内发展起来。

仁慈堂的架构与当时教会法规定的慈善倡导有关，其要求教区的神父（无神父则为当地的代理人）要有充分的教会收入来抚恤那些贫穷之人、无家可归之人、病患之人以及其他需要救济之人。而世俗人等——国王和王侯、封建领主和富有商人以及行会和自治市——要向教会“救济院”捐赠，它不仅是患病之人的医疗场所，也是麻风病人的聚居地、老年人和穷人之家、朝圣者和旅行者的客驿、孤儿院、孕妇分娩医院以及其他类型的慈善设施（伯尔曼，2008：201）。罗马教会倡导下的慈善机构的精神内涵与组织架构基本上在仁慈堂的章程中得到体现。这时正处于轰轰烈烈的新教革命时期，新教城市不仅接收了教会集团对教会事务的管辖权，而且还接收了在贫困救助以及其他领域对平信徒的管辖权（伯尔曼，2008：69）。因此在传统天主教势力范围内，罗马教会对保守派世俗政权更加依赖，仁慈堂成为该地区世俗政权对教会权力（耶稣会）的控制与融合的表现形式。

在教会法意义上获得认可的精神内涵又是什么呢？

这些精神内涵在1627年澳门仁慈堂章程宗旨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其宗旨规定于第一条，包括七项精神和七项身体功课，仁慈堂的架构与活动皆围绕其展

开。仁慈堂的七项精神包括：提供好的建议，启蒙无知的人，安慰悲伤的人，惩罚犯错的人，宽恕褻渎的人，耐心忍受同胞的弱点，为生者和死者向天主祈祷。七项身体功课包括：给饥饿的人食物，给干渴的人水，给衣不蔽体者衣物，探望病人和犯人，给朝圣者庇护，为俘虏支付赎金，让死去的人得以安息（Seabra, 2003: 20-21）。

要理解这些功课，就必须先了解仁慈或怜悯（*Misericórdia*）<sup>①</sup> 的本义，奥古斯丁对此论述道：

怜悯是什么，不正是我们心中由于他人的痛苦而引起并且驱使我们提供所有可能帮助的那种同情他人情感吗？这种情感是理性的仆从，他只表示怜悯而不损害正义，如在施舍穷人和原谅悔过之人时的情感就是这样的一种情感（奥古斯丁，2011：1）。

而这种怜悯之情感，又发轫于玛窦福音的公审判阐释中：

因为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了我喝的；我作客，你们收留了我；我赤身裸体，你们给了我穿的；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我在监里，你们探望了我……那些义人却要进入永生（*Matthew 25: 35-46*）。

圣多玛斯·阿奎那在论述怜悯时，亦引用了前述奥古斯丁的定义（阿奎那，2008：134~139），并且指出前述玛窦福音正是对怜悯的列举（阿奎那，2008：155），在这里，他进一步阐释了怜悯的地位：

在所有与近人有关的德性之中，怜悯是最大的。

基督宗教的总纲，关于外面的工作方面，是在于怜悯。

另外，阿奎那还对埋葬逝者加入功课中进行了释疑（阿奎那，2008：157）。以上，便构成了仁慈堂的七项身体功课。然而，圣多玛斯的贡献更在于将施舍功课进行了二元化，除了前述的身体（或形体）功课，还对一般情

---

① 仁慈堂的葡文即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况下更为重要的七项神性施舍，即七项精神功课进行列举与释疑（阿奎那，2008：154~160）。这既是仁慈或怜悯功课之完整宗旨来源，亦是仁慈堂事业运作的宗教精神能量来源——救赎工具。

## （二）世俗法适用下的法人地位

根据教会法的规定，公立善会与私立善会泾渭分明：

公立善会以教会名义行事，私立善会以自己名义执行任务，公立善会的财产属教会财产者，指属于普适教会、宗座，以及在教会内的公法人所拥有的财产。私法人的财产不属教会财产（陈介夫，2011：235）。

而私立善会法人与不属于法人的私立善会的区别在于：

凡未成立法人的私立善会，不能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但该善会内的基督信徒，得集体接受义务，并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名义，获得权利及财产；该善会得经委托人或代理人行使权利和义务。私立善会，有的为法人，有的不是法人；不是法人的私立善会，不得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主体。此种善会，法律规定其会员得以集体方式，接受义务，并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的名义，取得权利与财产。该善会亦得透过委托人或代理人行使权利与义务（陈介夫，2011：242~243）。

由于法人地位需要教皇的批准，而非仅仅教皇的认可，因此仁慈堂是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私立善会并不明确，这一点则通过世俗法的适用以及实际运作中权利义务的取得得以彰显：

1627年澳门仁慈堂章程在1643年11月23日通过准照形式由葡国国王确认，其中确认了澳门仁慈堂章程无违反管辖权之事宜，且将受到王权的保护并享有仁慈堂的特权、豁免以及被授予之权限。且该准照之效力不受《菲利普律令》第二篇第40题准照之效力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约束（Seabra，2003：20-21）。

另外，在1639年和1644年均援引了该篇的相关有效期之规定对澳门仁

慈堂特权的規定和提升弟兄人数至 700 人发出了准照（王华，2016：99）。<sup>①</sup>

除澳门仁慈堂本身，《菲利普律令》第一篇第 16 条规定了第二审上诉法院法官（Desembargador da Casa da Supplicação）对有关里斯本仁慈堂及其医院的权限（Almeida, 1870：44-45）。

教会法規定：

凡依自然律和教会法能自由处理自己财产的人，得将财产于生时或死后赠予慈善之用。任何人，只要依自然律和教会法，能自由处理自己的财物，得将其财产或于生前（例如赠与）或于死后（例如通过遗嘱）捐赠给慈善事业，国法不得限制（陈介夫，2011：693）。

而在遗产处理中，仁慈堂的慈善事业取得权利义务主体地位或直接适用于国法（世俗法）的现象比比皆是。

由章程，特别是章程第 22 章（遗嘱的接受与执行之方式）以及相关记载可知，仁慈堂的大部分财产来源于“死人的财产”——遗嘱之遗赠或捐赠，一般是现金或不动产，并且几乎无任何条件和保留，除了一系列精神上的义务——所捐赠的大部分财产用于做“追思弥撒”。这种弥撒的规模不等，取决于馈赠遗产的价值，这些钱财需要交给人数众多的本堂神父，因为由他们替这些灵魂做宗教仪式（施莉萝，2008：60）。因此，通常而言，仁慈堂会明确是否接受某项遗产，尤其是如果某些遗产包含高额债务，或者弥撒的费用高于这些遗产可能带来的收入的话，它有权拒绝。对于这一点，仁慈堂章程第 22 章也进行了规定。除了拯救心灵，免入炼狱的另一个办法是向穷人捐赠遗产——或是作为孤女或穷家姑娘的结婚嫁妆，或是施舍给医院中贫穷的病人，或是用于帮助赎救（宗教战争）的俘虏，甚至还可以用来救济普通囚犯。那些被捐助的孤儿和寡妇<sup>②</sup>通常

① 关于律令体系及内容以及在澳门的适用，可参考王华（2016）。而关于葡萄牙法律史中的律令时代可参考〔葡〕Almeida Costa, M. J. 《葡萄牙法律史》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4，第 215~281 页。关于准照等法规，参考该书第 236~238 页。

② 当时在澳门葡人社群的女性很少是来自欧洲本土的，大部分是东南亚人和日本人以及一些华人（华人有弃溺女婴的习惯，通常会被出卖），这是由于当时的中国政府禁止华人与洋人接触并且禁止洋人携带妇女来华。

因海上贸易的风险（海盗、海难和战争）而被遗弃，根据遗嘱人的意愿，除了直接对其遗赠，遗产还可以由仁慈堂进行管理分配，这反映了仁慈堂是权利义务的主体。

而澳门仁慈堂处分其捐赠遗产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遗嘱人可指定一个弟兄作为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并给予其一定数量涵盖管理费之财产，一种是指定一位亲属为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来完成对仁慈堂弟兄之捐赠。遗嘱人选择向弟兄赠予一定数量的财产，而其由机构进行管理或者作为一笔带息贷款，利息根据目的而确定。澳门商人的遗产通常比较少，如果有也是拍卖换成现金（Souza, 1991: 44）。仁慈堂的另外一种责任是将亡者的财产从东方转移至葡萄牙，例如在印度，遗嘱人通常将遗嘱在弟兄会或宗教机构（通常是耶稣会）进行登记，在进行财产清算后，根据相关的意愿将遗产送至果阿或科钦的分支机构，最后再送至里斯本仁慈堂，由其负责送至离其继承人最近的仁慈堂进行分配或者按照前述的方式处理（Souza, 1991: 44; Briones Peñalver, et al., 2012: 47）。

通过澳门历史档案馆那一时期相当数量的遗嘱等档案、记录，可以了解到澳门仁慈堂当时实际运作状况。孤儿不仅仅包括因为海难等留下的孩童，还包括因为各种原因出现在葡萄牙人社会里的华人弃婴和混血儿（施莉萝，2007: 415~425）。一份1723年的遗嘱记载，“遗嘱人将其财产分为三等份，一份交于（澳门）仁慈堂经营海上事业，一份用于其做弥撒，另一份分给两个尊贵的少女，她们可以是华人，也可以是混血”（Seabra, 2011: 607）。<sup>①</sup>另外一份澳门档案馆保存的澳门仁慈堂值理大会的季度记录簿<sup>②</sup>记载了孤女出嫁并赠与嫁妆的过程，受捐赠孤女的贫穷、被遗弃状况以及受捐赠的正当性需要得到教区和孤儿法官的认证。对于接受嫁妆之孤女的选择，过程是严格的，不仅需要考察其道德，还需对其父母、住址和在仁慈堂作为弟兄之职位进行考察。由那一时期在整个葡萄牙王国及附属地使用的《菲利普律令》第一篇第88条（Almeida, 1870: 206）对孤儿法官职权进行了规定，可知孤儿法官在这种场

① AHM/SCM/303, fl. 4v. Cópia da Verba Testamentária de Pascoal da Rosa. 见 *Anexos Documentais de Seabra, I. L. S. D. (2011), 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séculos XVI a XIX): irmandade, poder e caridade na idade do comercio*, Porto: Universidade do Porto, p. 607.

② AHM/SCM/099. Livro das Actas das sessões da Mesa Director (1743/08/01-1780/11/01) .



合的作用。<sup>①</sup>

那澳门仁慈堂经营海上事业的意义又是什么呢？海上事业是指海上风险投资<sup>②</sup>（Gaspar, 1818: 53），具体而言是从事海上贸易的融资活动，仁慈堂向私人提供有息贷款，这被称为“海上风险贷款”，<sup>③</sup>利息一般根据航行的目的地和航程的风险，处于20%~25%之间，且如果船员无财产，则需要一位保证人（Seabra, 2011: 307），根据档案，通常需要双方签订公证书，内容包括贷款数目、航行地点、船名、对履行债务的明示、双方姓名及签名、订立时间。<sup>④</sup>贷款由仁慈堂直接提供，同时，还有很小一部分钱由仁慈堂出借给公私单位，主要是由当地商人组成的议事会，用于在“陆地盈利”——城市和军事建设，其利息为6%~7%。例如在一份1723年的遗嘱档案中，叫作Lino Pereira的遗嘱人明确提出将500 taéis按惯例用于海上风险投资，而其利润分成相等的三份以资助穷孤少女与寡妇的婚事。<sup>⑤</sup>而一份1690年的遗嘱提到300 taéis投资于陆地风险（Seabra, 2011: 163）。仁慈堂不仅可以贷款给个人，还可以贷款给船东或其他商人，有时候甚至是仁慈堂主席本人<sup>⑥</sup>，其不是为了

① 其中对于孤儿法官的规定有55款之多，其中与本记录有关的为第3款，规定为“孤儿法官必须对该辖区的孤儿数量以及诸孤儿的名字、父母、年龄、住址及同居者、监护人、保佐人由该机构的书籍记载在簿册上并尽最大之谨慎与仔细之知悉义务；并且应该知悉其动产与不动产数量，该财产之管领者，是否有收益，损坏或灭失及其过错或疏忽情况，以及因此需要赔偿给孤儿之损失。如果孤儿法官未履行此等职责，则由其来予以赔偿”。

② 葡萄牙1833年颁布的后来为1888年商法典全面修改的商法典，第8题（共50条）是有关规定（DOS CONTRATOS DE RISCO）。参见 *CODIGO COMMERCIAL PORTUGUEZ, COIMBRA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879, pp. 239-246*。

③ Coll y Alsina, P. M., *Tratado Elemental Teorico y Práctico de Comercio*, Barcelona, 1818, p. 53. 该书详细介绍了 *cambio marítimo* 这种形式的合同，甚至有其公证书模板。该书提到了巴萨罗那领事法院（El Consulado de Barcelona）1340年在 *La Real Ordenanza* 中的规定，见该书第55页。而实际上，著名的《海事法典》（*Libro del Consulado del Mar*），则是通行于地中海地区各商业中心的支配性法律，它的一部分是建立在意大利各城市的制定法和法律汇编的基础上。见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二卷，法律出版社，2008，第334页。这也与GARCIA教授的说法相印证。

④ AHM/SCM/306, FL. 11v; *Escritura de mil e cem taéis que tomou o Senhor Provedor António José da Costa, a reponder para as ilhas de Solor e Timor, no seu Barco “Nossa Senhora da Luz”, neste ano de 1763.*

⑤ AHM/CM/303, fl. 4; *Cópia da Verba Testamentária de Lino Pereira.*

⑥ AHM/SCM/306, FL. 11v; *Escritura de mil e cem taéis que tomou o Senhor Provedor António José da Costa, a reponder para as ilhas de Solor e Timor, no seu Barco “Nossa Senhora da Luz”, neste ano de 1763.*

船本身，而是投资海上商业，贷款的回报即是利息——通常是在船到达澳门后一个月，但由于海难、海盗等不能总是得到兑现，对其新的贷款取决于债务的清偿。

由此可知，澳门仁慈堂具有独立承担财产风险、获得收益的法人地位，而非教会法规定的不能成为权利与义务主体的非法人私立善会。

## 四 19 世纪行政权力介入与法人地位的限制

澳门仁慈堂在获得教会与世俗政权的支持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积累了可观的财富，并对当地的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有一句谚语是如此形容当时的仁慈堂的：那人不在议事会便在仁慈堂里（*Quem não está na Câmara está na Misericórdia*）（Boxer, 1981: 275）。但是恒久弥新并不总是来自单向的魅力，社会政治经济以及个人需求的变化使得旧制度必然会有革新的内在认识和外在压力，18 世纪乃至 19 世纪的仁慈堂也是如此，其法人地位与行为能力几经变迁。

### （一）19 世纪行政权力介入及其背景

1846 年，时任总督亚马留（Amaral）提名设置了一个行政委员会负责仁慈堂的行政，到 1892 年废除该委员会，管理权才回到善堂弟兄自己手中。

在这之前的 18 世纪至 19 世纪，澳门葡人社会受到了来自葡萄牙本土两次改革的冲击，即 18 世纪彭巴尔（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 Marquês de Pombal）主导的改革与 19 世纪 António Bernardo da Costa Cabral 的改革。两者均以国家至上为原则，手段强硬，使得葡萄牙的政治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对于仁慈堂来说，影响也极为深刻，其法人财产被立法予以限制或没收。

18 世纪中期彭巴尔立法改革使得仁慈堂原来对社会政治和经济介入的功能逐渐被削弱。彭巴尔以强硬著称，除了在里斯本大地震之后令人称道的重建工程，他还不遗余力地铲除一切威胁皇权的旧贵族敌对势力，尤其是耶稣会势力（Seabra, 2004: 7）。1762 年澳葡当局根据葡萄牙的命令镇压澳门的耶稣会。耶稣会拥有的一切财产包括圣保禄教堂，都被没收，圣保禄神学院和圣约瑟修院被封，学员被驱散。在欧洲复杂的背景下，教皇在 1773 年解散了耶稣会，而仁慈堂由于长期受到耶稣会势力的支持，其独立的权利地位难以继续维持。具体

而言，彭巴尔改革的影响不仅仅体现在对权力来源的控制上，接踵而至的法律改革——彭巴尔立法（*Legislação Pombalina*）<sup>①</sup>更是使仁慈堂雪上加霜，灵与肉的关系中属灵的优越性使得葡萄牙很少的土地属于活人——鉴于葡萄牙和海外有如此多受到临终代祷约束的虔诚的遗嘱、赠与和遗赠，彭巴尔的法律改革修订了继承法，限制了对灵魂财产的部分处分权（Seabra, 2004: 6）。而对于耶稣会及其背后的仁慈堂的清算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教皇颁令使其恢复（邓思平, 2012: 62~64）。

发生在19世纪的改革（Seabra, 2011: 334）导致了1846年的暴动（*Revolução da Maria da Fonte*），它源于主政者António Bernardo da Costa Cabral于1844年9月28日颁布法令规定死者今后不再安葬在教堂的墓地，而是要安葬在统一规划的公共墓地里。暴动最后被镇压，虽然Costa Cabral最终下台，但改革并未停止——与彭巴尔的遭遇如出一辙。作为葡萄牙近代几部法典——1842年《葡萄牙行政法典》等——的重要推手，他的改革与前者也是一脉相承，即加强政府的权力和财源，削弱宗教势力对人和财源的控制。在这一时期，国家介入社会援助事业，这被视为国家的责任（Seabra, 2011: 334），在其他一些方面，之前仁慈堂运作的高利贷投资也被严格地规管与限制，改革者通过王室对发放贷款请求的批准来进行控制（Guimarães Sá, 1997: 85），每日的施舍也被禁止，因为其被认为会刺激乞讨者和流民，而后者也被当政者立法予以打击（Seabra, 2004: 7）。

这样一些措施无疑使得仁慈堂举步维艰，而自身的腐败更使得其在18~19世纪声名狼藉（Seabra, 2004: 5），经济状况雪上加霜。经济的困难使得教友和弟兄减少，根据1893年章程第6条，普通弟兄限制为80人，新的开源手段也不断被发明出来，如19世纪初的几年，王室大法官/判事官领导仁慈堂重焕生机，其措施包括设立彩票（Seabra, 2004: 11）——1810年6月5日由王室诏令批准，<sup>②</sup>虽然在1834年新的改革中撤销了王室大法官/判事官，但这一开源措施却被保存下来，并成为1893年章程的第51条。

① 参考 Figueiredo Marcos, R. M., *A Legislação Pombalina-Alguns Aspectos Fundamentais*, 2.ª Edição, 2006, Coimbra: Almedina。

② *Boletim do Conselho Ultramarino, Legislação Antiga*, Volume II, 1755 a 1834, Imprensa Nacional, 1867, p303.

## (二) 19 世纪法人地位限制及章程

伴随这一变革的其实是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革以及人民思想、生活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又深刻地反映到了其法律文本——章程之中。

早在 1834 年，具有世俗法性质的法规这个词及其表达范式就被引入仁慈堂的词汇即仁慈堂章程中。通过引入法规或制度这个名称，政府希望可以像控制其他机构一样把仁慈堂纳入官僚控制网络中；在后来的解释中，仁慈堂巧妙地将其与长期坚持的精神实质合二为一：

希望忠实于自己的圣召和神圣之家使命并以之为傲的善人探究了这个词的字形、根源和它本身的意义，他们愿意选择的不是一个简单的法规，而是弟兄们承诺敬畏和遵循的章程，甚至把它视为个人生活准则。<sup>①</sup>

1893 年，海外总局分发了有关澳门仁慈堂以及其他慈善组织的命令（Seara, 2004: 79-83），其中规定对澳门所有慈善组织进行管制，且监管权限属于澳门和帝议省总督，权力的来源除了海外总局的命令外，还有改革者 Costa Cabral 推动制定的 1842 年《葡萄牙行政法典》。<sup>②</sup> 在该法典中，总督以及相关行政权力对所有慈善组织的管理规范相对完整地构成了一套体系：

在该法第三篇第一章第一节关于总督的规定中，第 226 条明确规定总督的权限及于慈善机构以及公共教育，第 2 款规定，监督所有的慈善机构，推动其改善，规制其行政管理与开销，有权解雇其职员，等等；第二章关于行政会议的规定之第 243 条，行政会议受委托依据监控各种慈善机构和公共教育的法律法规，行使以下权力，其中第 3 款规定对如弟兄会、仁慈堂、医院以及其他慈善组织进行账目审计；第四篇针对地区性议会（由总

① 见澳门仁慈堂网站，<http://www.scomm.mo/frontend/content/index.php?id=19&hl=cn>。

② 笔者在考证法典化时期《葡萄牙行政法典》时发现该命令分发时间在 1893 年之前，分别有 1836 年、1842 年、1878 年与 1886 年四部行政法典生效过，这几部法典的生效存在反复性，它们之间的联系也并不清楚，但 1893 年之命令明确提及确是 1842 年之行政法典，该处与前述葡萄牙本土的行政法典生效的更迭之间的龃龉之缘由暂无法得以求证，笔者在此特提出以免误导读者。见 Amaral, D. F. 《行政法教程》第一卷，澳门大学法学院，2009，第 141 页。

督等人组成), 在第二节, 第 277 条第 9 款规定该议会负责批准由行政会议提交的第 243 条所指的账目, 第 11 款规定, 在无法律法规时可针对慈善组织临时制定规章; 在有关行政法院管辖地区性议会就行政争议作出决定而对国家议会提出上诉的第 280 条, 第 13 款规定地区性议会可以就慈善机构的行政争议作出决定。<sup>①</sup>

在政治与经济双重困境下, 1893 年仁慈堂章程诞生了。这一时期, 民商法典体系的法人架构尚未完全建立, 澳门仁慈堂的法人地位及其运作开始受到行政法的规制。

1893 年正处于近代欧陆法典化时代, 因此, 相比于律令时代 (王华, 2016: 89) 章程的冗长烦琐且具有较强的叙事性, 1893 年的《澳门仁慈堂章程》体现出了所处时代的特点, 该章程的章节下出现了具体的条, 条文的内容也符合规范性法律的语句特点, 不再是描述性的自然段落, 权利义务的二元体系也更为明晰, 现代社团性质的章程特征也更为明显, 事务性的描述变为了对社团宗旨、机关的分类规定。具体来说, 章程分为了宗旨、弟兄 (种类、入会、数量、资质、除名)、弟兄权利与义务、会员大会、值理会、弟兄会的资金与申请、一般规定共七个章节。宗旨继承了之前章程的规定, 其他诸如第五章为值理会, 包括了主席、副主席、秘书、司库与委员, 其职责主要为行政管理; 第六章为资金, 将长久以来仁慈堂资金来源, 包括源于赠与、施舍、贷款的收入等归于此章; 第七章为一般规定, 包括了原先的善会神父及其权限 (第 60 条), 以及聘用的其他辅助人员。相比于以前的章程, 这一时期的章程对权利义务, 特别是涉及慈善事业财产的处分, 进行了更严格的限制。

## 五 20 世纪行政公益法人地位的确立与例证

进入 20 世纪后, 世俗法对仁慈堂运作的规范更为严格, 首先是确定了“行政公益法人”的地位, 彻底摆脱了教会的权利义务约束; 其次, 从组织控制权到财产的监管权均被纳入了法典体系, 这在实质上确定了里斯本政府的全面掌控, 彻底改变了明清时期以来的葡人社群及组织的既“从属”中国又属于在地

<sup>①</sup> *Código Administrativo*,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842.

葡人“自治”模式，形成里斯本对此“殖民地”的专属控制。

### （一）行政公益法人地位的确立

根据1902年11月3日的法令，政府保留了提名善堂主席的权力（Seabra, 2004: 14）。之后仁慈堂章程重新制定了两次，分别是在1952年<sup>①</sup>和1989年<sup>②</sup>，并进行数次修改，包括1905年11月3日的法令对值理会的修改、1972年的修改<sup>③</sup>、1975年的修改<sup>④</sup>、1993年<sup>⑤</sup>和1997年<sup>⑥</sup>的修改，主要是针对财务和选举制度。1934年，《海外行政改革法》（Reforma Administrativa Ultramarina）<sup>⑦</sup>生效，其中第560条规定，凡是私人设立的公益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都被视为行政法人。第561条规定，具有慈善功能的宗教性质机构受到规范其运作的特别规定管制。第568条又规定，由国家倡议设立或私人创立的行政法人，连续五年内实现其章程所定之公共利益的，都是行政公益法人。以上规定似乎模糊了仁慈堂的设立与运作的法律依据，到1938年7月23日，训令明确认定仁慈堂为行政公益法人（*corporação adminitrativa de utilidade pública*）。<sup>⑧</sup>实际上，自1842年《葡萄牙行政法典》对仁慈堂进行规定后，澳门仁慈堂一直在法定期限内向政府提交预算与账目。

1966年《澳门民法典》颁布后，法人规范体系全面建立，作为法人的仁慈堂自当受到其上位法的规范，特别是章程的制定、修改，组织变更甚至日常的法律行为。1996年的第11/96/M号法律规定，为社会一般利益与本地区行政当局合作以及按本法律规定被宣告为行政公益法人的私人团体或基金即属行政公益法人。从葡萄牙行政法理论来看，属于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团在性质上既不属于间接行政组织，也不属于直接行政组织，而是行政的合作者，可以说进入20世纪后政府与社会成员共同赋权澳门慈善机构，行政公益法人制度的公私混合

①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28, 1952/6/7. Portaria. n.º 5178.  
 ②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35, 1989/8/28.  
 ③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4/72, Dá nova redacção ao parágrafo 2.º do artigo 21º do Compromisso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aprovado pela Portaria n.º 5178, de 7 de Junho de 1952.  
 ④ Decreto Provincial n.º 25/75, Suspende provisoriamente o disposto no parágrafo 2.º do artigo 21.º do Compromisso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⑤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36, II Série. 1993/9/8.  
 ⑥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45, II Série. 1997/11/5.  
 ⑦ *Reforma Administrativa Ultramarina*,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34.  
 ⑧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28, 1952/6/7. Portaria. n.º 5178, Capit I, Art. 1

双重规制得以明确（娄胜华，2004：339）。这一时期，由于仁慈堂的经费和设施主要来源于政府的支持，成为政府的“合作者”并受其管理就水到渠成了。

## （二）行政公益合作者的例证

一份 20 世纪初赠与澳门仁慈堂土地<sup>①</sup>的法律文本反映了其与政治权力的“合作”关系。该文本为赠与之公证，根据记载，该赠与由 1923 年 11 月 6 日第 59 号立法条例批准，并记载于当年 11 月 10 日澳门政府公报中，<sup>②</sup> 编号为 19，基本内容如下：

立法条例的条目名为：饬将花王堂高园地赠给仁慈堂为建造抚孤院之用。该第 59 号立法条例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经立法委员会<sup>③</sup>批准以及澳门政府同意，该有关赠与之立法条例立即生效，另外两个部分为两个条文，第 1 条规定，澳门政府批准将以“Horta da companhia”<sup>④</sup> 命名之土地赠与仁慈堂，该土地面积为 2075 平方米，该条第二款详细规定了该土地的边界；而第三部分，即第 2 条，规定该赠与之公证根据法律，在财政局予以登记注册，相关印花费用由仁慈堂负担。

其中具有法律规范意义的记载如下：

本赠与公文书于 1923 年 11 月 24 日在澳门财政局被公证，而总督 Dr. Rodrigo José Rodrigue 为第一签署人，第二签署人为澳门仁慈堂主席及代表

- 
- ① 目前该赠与之土地业主仍为澳门仁慈堂。其地段与该记载相吻合，为今日之安老院，至今仍是澳门地区众多安老院中的佼佼者。参见 <http://www.semm.mo/frontend/content/index.php?id=14>。
  - ②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CIA DE MACAU* 1923 (2.º semestre) Numero 19, Sábado, 10 de Novembro, p. 399.
  - ③ 该机构于 1920 年首次出现，其中只有一名由 30 位纳税最多的葡人选出的市民代表，其余非官成员是市政厅主席和一名议员以及两名总督委任的华人代表。见许昌《论澳门立法会的地位和职能及其转变》，《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基本法卷》，2009，第 55 页。
  - ④ 该名直译为“聚集的园地”，现今旁边有一条以此命名的街道名为高园街（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但其实这是原来的街名（Rua da Horta da companhia）的中文称呼，后来葡文名称因故改动，才变成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而中文一直沿用，详见 Teixeira, P. M., *TOPONIMIA DE MACAU (VOLUME II) - Ruas Com Nomes de Pessoas*,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 201。

Fernado José Rodrigue, 该公证书将存档于财政局。该公证之第一签署在财政局局长 Antonio Maria de Meireles e Vasconcelo、检察官 Bacharel José Maria de Seïça Neto 的见证并签名后完成。在对该边界进行详述之后还提到, 该土地赠与的作出, 无须仁慈堂承担任何负担和一般之责任, 而仅为残疾、孤老之目的得此赠与, 包括该土地之所有权与所属之全部役径、地役权、资产、院落空间、添附物, 财政局作出对该等所有之权利的放弃, 全部交予澳门仁慈堂。而前述之土地以及更多根据法律在任何时候针对非法之取得可作出追夺之赠与将归于国家财政局。而第二签署人 Fernado José Rodrigue 作为仁慈堂的主席以及代表, 以其所代表之名义作出对该记载之赠与与义务的接收, 而该接受之签署在另外诸位的见证下作出, 之后由财政局副局长 Fernando Castanha Dias Costa 高声宣读并签名。最后是价值 14.75 葡币的印花税票。

该法律文本兼具赠与合同与公证书的性质。根据当时的民法典——1867 年《塞尔布拉民法典》第 1459 条规定, 未超过 5 万雷亚尔的不动产赠与以私人文书为之, 而超过该数额仅能通过公证文书为之, 另外该条文后的独款规定, 无论是否超过限额, 不动产对于第三人的赠与在依据相关规定之登记后生效 (Dias Ferreira, 1872: 433), 即公证文书实际上是该赠与合同的实质要件 (Dias Ferreira, 1872: 433)。这就为该法律文本为什么具有赠与合同与公证书的双重性质提供了解答。文本中也就在财政局进行登记注册进行了阐述, 且原件每一页都有财政局的盖章, 这也足以证明该文本经过登记。法典的第 1468 条规定, 有关赠与物追夺责任的承担需要由赠与人明示作出, 而该公证书亦就此作出了明确阐述。就公证制度来说, 该公证书是一份非官方公文书, 根据法典第 2423 条与第 2431 条, 文书包含公文书与私人文书两种, 前者又分为官方与非官方两种。官方类由国家部门等实体机构缮立或发出, 而非官方类则是由公务人员或在其参与下,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为合同或权利的保有或移转证明之目的而缮立的文书、记录或公证书, 而私人文书一节第 2431 条又明确规定, 未有公务人员介入之任何人签署之文书, 即前文所指未超过数额之不动产赠予的私文书, 为私人文书。前述公证书阐明总督作为代表以及财政局局长和检察官参与见证签署完成这一文书, 同时亦是为合同做公证目的, 因而符合非官方文书的定义。

实际上, 这份合同表明了政府也是土地的赠与者, 通过世俗法体系即民法



典事无巨细的规制，全面实现了自 1783 年《王室制造》以来，在中央集权思潮推进下，仁慈堂与政府的“合作”。处于近代法典化进程中的澳门仁慈堂，与前一个时代相比，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更为规范化，符合当时法典对慈善机构抽象化与类型化之要求，其作为法人在日常事务中的各类法律行为，也因此更为“有迹可循”，这也与法典化时代私人生活开始在各个方面的被纳入制度轨道的特点相契合。

## 六 结语

相比于澳门仁慈堂，1552 年至 1910 年印度果阿仁慈堂的主席职位被 14 位副王、11 位主教、2 位宗教裁判官以及相当数量的总督、兵头秘书等高级职位人员占据，当然还有一些具有名望的商人（Boxer, 1981: 277）。而历史同样久远的澳门仁慈堂，情况与前者有些许不同，在那个距离只能以航海行程来计算的时代，因为澳门的葡人社会处于印度管辖之下（王华，2016: 98）但又远离该地，因此成立初期权力受制约较小，与当地实际情况相契合，呈现多极化的状态，澳门仁慈堂的地位变化与澳门葡人社会的变迁几乎是形影相随的，即随着救济事业因彻底世俗化而向国家责任转移，宗教精英和代表本地社会权势的商人精英的二元权力结构亦慢慢朝以行政权（王权—总督）为主导的一元社会权力结构转化，澳门仁慈堂自治空间也随着时代变化，渐渐让渡于现代世俗全面规范的法律体系。这个过程具有四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澳门仁慈堂的章程，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自我约束的法律形式，其法律效力来自世俗王权以及罗马教会，它并不是束之高阁的教条清规，更多体现了当地商业社会私人精神与物质需求的良好配合。

第二，除去法律的外衣，阿奎那的神学思想早在 17 世纪初或更早即进入了亚洲，相比现世的法学家们对自然法学说的孜孜以求，他的神学思想在当时对当地的教徒们产生何种影响，这是值得继续探索的议题。

第三，葡萄牙人将中世纪产生的地中海海上商业法律形式带到东亚进行了司法实践，这种海上商业习惯法一直延续并在法典化时代得以转化，而这种获取利润的方式对东亚圈的商人又是否产生了地中海式的传播效应？至少从萌发时段的角度来说，时间可确定提前到 17 世纪初。

第四，进入 19 世纪后，澳门仁慈堂以及所处的环境全都发生了重大的变

革，这些变革无论是存是废，都直接或间接体现在主权回归前后澳门的法律体系中。

澳门仁慈堂完整地见证了近现代澳门宗教慈善法律规范的形成，更重要的是，作为参与者之一，它可将这种岁月无痕之下的暗流涌动通过文本研究呈现在人们面前。从西方开始了解、探索东方以及欧洲系统汉学产生的16世纪，到欧洲中世纪以降王权与教权斗争所产生的法律、政治变革以及更近世的西欧法律法典化、普适化时代末期，乃至今天欧洲法律财富成为现代世界秩序基石的全球化时代，乍一看它只是被动的参与者，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亦是制造者。

## 参考文献

[古罗马] 奥古斯丁 (2011): 《上帝之城》，庄陶、陈维振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陈介夫 (2011): 《天主教法典注释》，台北：碧岳学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邓思平 (2012): 《澳门世界遗产》，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董少新 (2003): 《关于〈澳门仁慈堂章程 (1627)〉的初步研究》，《澳门杂志》，第34期。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 (2008): 《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第2卷，袁瑜琤、苗文龙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姜胜华 (2004): 《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马根伟 (2006): 《明清时期澳门慈善机构研究 (1569~1911)》，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彭小瑜 (2011): 《教会法研究：历史与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意] 圣多玛斯·阿奎那 (2008): 《神学大全》第8册，台北：中华道明会、碧岳学社。

施莉萝 (2007): 《澳门仁慈堂历史上的妇女》，《行政》，第20卷。

施莉萝 (2008): 《社会救济活动及权力机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第21卷。

王华 (2016): 《〈菲利普律令〉在澳门早期的适用》，《中西法律传统》，第1期。

Almeida, C. M. (1870), *Ordenações Filipinas Livro I*, Lisboa: Edição da Fundação Galouste Gulbenkian.

Boxer, C. R. (1981), *O 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 1415-1825*, Lisboa: Edições 70, Lda.

Briones Peñalver, A. J., et al. (2012), “La Economía Social Ibérica: el caso de las

Santas Casas de la Misericórdia de Portugal como instituciones particulares de solidaridad social,” *Revista de Estudios Cooperativos* (Nº 107), p. 47.

Dias Ferreira, J. (1872), *Código Civil Portuguez Annotado, volume III*,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p. 433.

Guimarães Sá, I. (1997), *Quando o rico se faz pobre: misericórdias, caridade e poder no Império Português: 1500–1800*, Lisboa: Comissão Nacional para as Comemorações dos Descobrimentos Portugueses.

Madalen, A. (2008), “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Lisboa,” *Revista Forum Canonium* (III/2), p. 179.

Gaspar, M. y T. (1818), *Tra tado Elementel Teoricoy Practico de Comercio*, Barcelona, Año, p. 53.

Seabra, I. L. S. D. (2003), *O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de 1627*,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Seabra, I. L. S. D. (2004), *O Compromisso da Irmandade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de 1893*,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Seabra, I. L. S. D. (2011), *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IX): irmandade, poder e caridade na idade do comercio*, Porto: Universidade do Porto.

Souza, G. B (1991), *A Sobrevivência do Império: Os Portugueses na China (1630–1754)*, Lisboa: Publicações Dom Quixote.

责任编辑: 马剑银

ment under administrative empowerment”, and takes the example of X facilitating the formation of proprietors’ committees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logic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administrative empowerment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ree aspects: identity empowerment, resource empowerment and governance empowerment.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by exercising their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 under administrative empowerment, and empowering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through capability building, business support and manpower support, thereby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enablement under administrative empowerment is the result of the synerg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which not only enrich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theory of empowerment, but also reflects the new development trend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provides refere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 **Keywords** ] Administrative Empowerment; Professional Enablement;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Social Governance

## A Study on the Changes i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Macau House of Mercy

Wang Hua

[ **Abstract** ] The Macau Holy House of Mercy has spanned more than 400 year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raveling through different cultural and legal time and space, it has evolved from the initial charity association to today’s administrative public welfare legal pers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being a pillar institution of the Portuguese society, the Macau Holy House of Mercy was regulated by both secular law and canon law in the era of common law. With the transfer of charity to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the era of codification, it gradually incorporated into comprehensive specifications under the codification system. However under the cloak of law,

its aim and operation have been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of Catholics and the material lifestyle of maritime merchants from the outset in the Age of Discove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astward spread of Western Law”, it is also a recipient, witness and maker of the aftermath of the evolution of Western legal history and its cultural implications.

[ **Keywords** ] Macau Holy House of Mercy; Canon Law; Secular Law; Legal Status

## **Enhancing Party-Building as a Platform: A New Pathway to Exert Intermediary Func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A Case Study of AISA**

Zhang Zhenyang & Chen Wei

[ **Abstract** ] The leading mechanism of party-building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s under establishment after the decoupling reform while more study is needed as to party-building as a platform in industry associations by the academi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arty-building initiatives in AISA with the method of case study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with a platform governance theoretical framework.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al infrastructure lays solid foundations for the intermediary function of fostering cooper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contributes to vertical communication while party-building is embedded in AISA. However, the effectiveness of party-building in AISA as a platform depends on the features of the industry, whose role in interest articulation and integration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 More sophisticated study is needed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ontributions of party-building in industry associations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party-state-society relations.

[ **Keywords** ] Party-Building as a Platform;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termediary Function

*N<sup>P</sup>*